



法規名稱：(廢)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

第 1 條

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高雄市公路監理業務，特設高雄市區監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 2 條

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汽、機車檢驗及代檢廠督導管理。
- 二、汽、機車駕駛人執照及技工執照考驗、核發、管理、駕駛人違規講習及駕訓班之督導管理。
- 三、汽、機車牌照管理、車輛編管及運用。
- 四、監理規費、稽徵汽、機車燃料使用費、交通安全稽查及宣導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違規裁罰業務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各項公路監理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所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
第 5 條

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